

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

法規名稱： 技能競賽裁判須知（民國 101 年 09 月 19 日訂定）

公(發)布日期： 民國 101 年 09 月 19 日

- 1 一、為執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事項，特訂定技能競賽裁判須知。
- 2 二、受聘之裁判長及裁判（以下簡稱裁判人員），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，並出席各職類裁判工作會議，始得參與該職類裁判工作，並應於會議後熟悉場地之前，完成迴避切結書簽署，再會同競賽場地工作人員前往競賽場檢查場地、設備、工具及材料。
- 3 三、裁判之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接受裁判長工作指派及評定選手之成績。
 - （二）競賽期間協助裁判長解答選手技術及競賽工作上之問題。
 - （三）應詳實記錄選手競賽過程，提供裁判長建議或講評。
 - （四）遵循競賽規則及相關會議決定事項。
- 4 四、選手到達競賽場時，裁判應確實核對選手名冊等資料，有誤繕或漏列者，應儘速通知大會工作人員更正及處置。
- 5 五、選手進入競賽場地時，裁判人員應要求其穿著制服或安全防護具才能進入。

裁判人員應按規定核對選手自備工具及材料，非選手自備工具表規定或未經裁判長同意，不得攜帶進入競賽場地，有爭議者，應經裁判會議決定後，向選手公開宣布，事後不再受理異議。
- 6 六、競賽開始前，應由裁判人員向選手宣布所發放之資料及材料，並要求每位選手清點，經確認無誤後簽名，再開始競賽，事後不再受理異議。
- 7 七、競賽開始前，裁判長應向選手說明競賽題目，並將完整之評分標準表發給選手，讓選手瞭解評分重點。
- 8 八、競賽期間，裁判人員每日應於該職類競賽開始前半小時到達競賽場地，進行競賽準備或召開裁判工作會議，並於競賽結束後參與檢討會議。競賽進行中不得任意中途離席。
- 9 九、競賽時間需延長時，應經裁判會議決定後，在該項競賽時間二分之一前向選手公開宣布。
- 10 十、競賽進行中，需修改試題內容，應經裁判會議決定後，向選手公開宣布。
- 11 十一、競賽進行中，需立即評分之項目，應即隨時評定。評分應先評主觀項目，再評客觀項目，完成評定後之評分表應經全體裁判簽名確認，有更改者，亦同。
- 12 十二、競賽過程中，任何人均不得錄影或拍照。但大會公告或裁判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裁判人員應予以勸導及制止，並向大會報告。
- 13 十三、評分進行中，非經裁判長同意者，一律不准進入評分場所。
- 14 十四、競賽進行中，裁判人員不得單獨與選手接觸、交談或私自碰觸選手作品，經勸阻無效或情節重大者，由裁判長或大會工作人員報請大

會處置。

- 15 十五、競賽結束後且未評分前，裁判人員應召集選手說明競賽試題之技能重點及發展方向。但不得對個別選手作品評論。
- 16 十六、競賽結束，各選手成品不論有無功能或是否完成，均應給予評分。成績及格者，按分數高低依序排列金牌、銀牌、銅牌、第四名及第五名，且名次不得並列。
- 17 十七、競賽成績及名次未公告前，裁判人員不得對外洩漏。
- 18 十八、競賽成績經裁判人員評定，並確認無誤後，應在參賽選手總評分表簽名，連同原始評分表、優缺點建議表、優勝選手成品說明表及選手名冊等資料，由裁判長於規定時間前送交大會登錄造冊。
競賽成績經送交大會後，裁判人員不得再提修改或異議。